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供配电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供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供配电工程的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第二条：施工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本项目为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供配电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产业园区内变压器的安装以及配套的电缆、电缆沟的施工。含电源点 1、2 至厂区 2#配电室的沟槽土方施工；含 2#配电室至 8#配电室的室外电缆按直埋土方施工；不含供电公司电源点 1、电源点 2 施工；不含红线内电缆通道；不含 2#、8#配电室及箱变 0.4KV 低压柜出线。（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工期条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总价：本合同包干含税（税率 9%）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柒角陆分整（小写：4293153.76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开工拨付项目预付款，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项目分两期进行施工，一期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产值的80%；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一期结算价审定价的97%；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自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一期剩余款项。

二期付款办法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该合同总价中不含供电公司收取的双电源供电高可靠性费用。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9%）。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9%）。

5. 如甲方要求合同范围及图纸外的变更，双方协商增量部分据实结算。

第五条：质量要求

1. 乙方严格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要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严格做好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者，甲方不予接收；

3.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或多次返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后，由甲方按照签约合同材料设备型号进行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验收后的设备进场后，乙方自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

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第六条：甲方职责

1. 甲方指派申亚超为现场代表，对设备外观、规格等进行检查验收、办理登记手续等。

2. 甲方为乙方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相关支持。

3.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交叉施工的必要支持。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职责

1. 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规定的且符合本合同所用设备的生产和安装资质；

2. 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设备是合格品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保证能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以及不能通过正式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委派刘晓娜为代表，负责本合同设备进场及调试期间的技术及安全等相关事宜的管理；

4.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5. 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每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5 天，如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人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安全文明约定

1.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施工作业；

2. 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 由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保修事项

1. 质保期内因设备造成的质量问题（因甲方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质保期自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施工方案

1、乙方在进场前完善、细化报价时编写施工方案，并向甲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方案；若甲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认真考虑并给予修改。如修改意见涉及增加工程量或延长工期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签证确认费用及工期顺延。

1、乙方在进场前完善、细化报价时编写的施工方案，并向甲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方案；若甲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认真考虑并给予修改。

（1）施工方案应包括：

1) 工程进度计划。

2) 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选用，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管理架构和劳动力资源配置。

4) 甲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其他合理内容。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计划完成工程，当实际进展和计划不符时，应及时提出修改计划报甲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材料供应

所有进场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证明、检测报告等 证明文件，主要设备需提供设备原产地证明书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方可使用，乙方必须保证材料（设备）有质量可靠、正规的供应来源，杜绝使用无合格证的产品或假冒产品。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时，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后另附双方确认过的图纸。

2. 因甲方付款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延期，由甲方负责；

(本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公章）： 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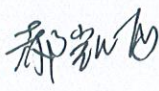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承包人：（公章）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4105016377080000070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的声明

致: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供配电工程项目，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在施工期间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代我公司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与农民工工资等额的罚款。如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公司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我公司同意另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从后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书

致：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 郑光旭 (身份证号：410521198902028501),
前往贵司办理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供配电工程 的合同签署事宜。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